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公安局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文件

桐城管〔2024〕11号

关于印发《推行桐柏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类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用水、用电、用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报装办理、精简审批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推行分类办理模式，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市

政公用服务的满意度，现将《关于推行桐柏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类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行桐柏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类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公安局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关于推行桐柏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类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深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改革，健全完善市政公用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实行行政部门审批事项“非禁免批”备案制和告知承诺制等分类审批服务，进一步精简受理材料、减少流转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接入成本，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市政公用服务的满意度。

二、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分类

本方案中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指面向社会开展公共供水服务、供电服务、供气服务、通信服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指项目建设红线外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

（一）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是指企业用户规划红线范围外规模较小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工程，包括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和其他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范围限于：

1.用水接入管径DN300及以下，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供水设施;排水管接入管径不超过DN500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的管线;

2.用电接入容量10千伏安及以下，报装容量不超过160千瓦，接入管径不超过DN160，管线长度不超过150米的供电设施;

3.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0.4MPa及以下的中低压燃气管线，接入管径不超过DN160，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供气设施;

4.以上市政公用服务工程施工占用、开挖城市道路不超过100米，穿越道路不超过15米，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

（二）一般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超出本方案所列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规模标准，且不涉及（三）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中所列内容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三）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中凡涉及下列内容的，均为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1.涉及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占掘路的工程;

2.涉及市政公用设施保护区域，如电缆沟等电力通道及相关电力设施保护区域;

3.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迁移、砍伐树木超过3株或迁移、砍伐胸径大于20厘米大树的工程;

4.占用城市核心功能区、机关办事处区域或穿越桥梁、隧道、

地下通道、河道等设施的工程；

5.主体工程为生产、销售、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工程项目；

6.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

三、分类审批内容

（一）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非禁免批”制

1.适用范围

工程内容属于本方案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范围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2.禁止适用情形

（1）工程内容包含本方案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中任意一条情形；

（2）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占掘路的工程。

3.办理程序

（1）实行“四免即办”服务，即免于申请、免于提交审批手续、免于进行审批、免于费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2）由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根据施工内容，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填写《桐柏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非禁免批”备案表》报至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即时完成备案，并可开展施工；

（3）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负责受理“非禁免批”

备案，及时向涉及需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能部门共享备案信息。

（二）一般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1.适用范围

工程内容属于本方案一般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范围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2.禁止适用情形

（1）工程内容包含本方案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中任意一条情形。

（2）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占掘路的工程；

3.办理程序

（1）对于符合本方案一般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范围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将需要办理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填写于《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并提交至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进行备案。

（2）由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负责受理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过内部流转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实行内部并联处理，同步反馈备案意见。

（3）实行超时默认原则。自各部门收到备案信息时间起计算，0.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申请备案人反馈明确备案意见。若超出0.5个工作日仍未反馈异议，默认通过备案，施工单位且即可开展施工。

（三）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制

1.适用范围

工程内容属于本方案复杂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范围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2.禁止适用情形

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占掘路的工程。

3.办理程序

（1）由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将需要办理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提交审批申请至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容缺受理”的方式，各部门先行开展对其他申报材料和申请条件的审查，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

（2）县行政审批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负责受理申请，及时内部流转至相应审批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需同步踏勘的，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召集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同步踏勘。1个工作日内相关单位给予联合审批结果并反馈。

四、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体系

（一）实行行政审批事项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同步出证

涉及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事项，如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实行一口受理、联合审批、同步出证。线下一窗式、线上一键式同时联办多个审批事项，实行分类审批，内部同步开展审批流程，同步出具

审批结果，缩短审批办理时限。

（二）实行主动提前服务、帮办代办服务等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新建投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请与核发阶段，或通过其他渠道提前获知新建项目有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需求时，及时主动与其他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发起联合服务。由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负责主动为该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帮办代办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如为该工程准备相应的行政审批所需技术资料等其他手续，并进行办理，行政审批部门在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开工前及时完成出证。

（三）实现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零投资”

实现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零投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部门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深化应用线上服务平台

根据各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多方使用单位共同应用和数据共享的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积极运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水电气联办服务平台等线上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线上办理审批事项。扩大企业用户报装市政公用服务业务所需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证照信息共享渠道。推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接政务系统，实现政府部门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共享电子证照，打通线

上平台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共用，提前获取项目信息，开展前置服务，减少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线上已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无需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加快完善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平台功能，推行电子印章在市政公用服务业务办理的应用，实现市政公用服务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五）优化线下平台建设

整合设立水电气报装综合窗口并进驻行政服务大厅，探索在水电气营业部设立报装综合窗口，统一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入口，优化市政设施的申办及查询服务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的一站式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行政审批中心等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各类模板、施工标准规范和失信处罚规定等，建立定期汇报、监督考核等有关机制，切实保障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优先采用非开挖顶管等技术进行施工，确需进行开挖的，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指导培训，严格按行政审批部门要求做好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程结束后，施工方按照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的，不再收取修复费用。如施工方无法保证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的，

可申请市政管理部门指派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二）强化事前事后监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热网施工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非禁免批备案制和告知承诺制3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三）加强广泛宣传

各行政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形成合力，利用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推广市政公用服务领域的优化改革措施，进一步提高用户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改革措施知晓度和获得感。

五、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